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货物运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从事租赁集装箱及其运输业务的货物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货物在运输期间因意外事故、外来原因造成载明的集装箱毁损、污染，由此引起集装箱所有人或其出租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因施救、保护上述集装箱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及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事故鉴定费（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无论任何原因造成集装箱的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集装箱本身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属性、老化、自然磨损、自燃；
- （二）集装箱装载的货物超重超限，包装、积载、绑扎加固不当，或货物本身不适合装载于集装箱；
- （三）储能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等特种箱的电机、内部固定装备损坏。
- （四）装卸、拖运过程造成集装箱的箱体损坏；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引起的自然灾害；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违法违规、或故意行为以及重大过失，包括：虚假申报、瞒报、谎报、漏报货物及其运输装载信息，或其货物标记不清，错制、漏制；
- （三）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承运工具偷盗、神秘失踪；
- （四）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七）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八)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任何人身损害、精神损害赔偿和间接损失；
- (三) 本合同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四) 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起讫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自本合同载明的集装箱运离指定起运地场所时起，直至抵达指定目的地场所卸货时止，最长不超过集装箱运抵指定目的地场所次日之二十四时。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信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集装箱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保风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承保风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获悉保险事故发生，应该立即做到：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
- (三) 损失清单、损失证明材料；
- (四) 支付凭证；
- (五)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若约定了分项责任限额且适用分项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不超过该分项责任限额；
2. 在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同一事故造成的一系列赔偿责任，仅扣一个免赔额。
3. 处置损坏的、毫无价值的集装箱的费用数额仅限于该处置费扣除由于此项处置所能节余的费用后的数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含其他独立经营人，下同）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

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在无任何合理原因情况下，被保险人拒绝按照上述程序与保险人合作，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将不负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